

國立清華大學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95 年 6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95 年 8 月 22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20704 號函備查
98 年 1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修正
98 年 4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修正
教育部 98 年 7 月 7 日台高(三)字第 0980114654 號函備查
102 年 3 月 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修正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193222 號函備查
102 年 11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修正
103 年 4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修正
103 年 7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修正
104 年 12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修正
114 年 4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1 次會議修正
115 年 9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8 次會議修正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並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及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特訂本要點。

二、本校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但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為其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三、本校為處理前點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之人士擔任之，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或校友服務及資源發展長（簡稱校資長）擔任召集人。

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四、本校校務基金成立永續基金進行策略投資，只能使用其收益，除特殊及指定用途項目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外，不得變更永續基金之用途。

五、本校投資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並不得持有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係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所稱可用資金，係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 六、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七、投資管理小組之幕僚單位由校友服務及資源發展處（簡稱校資處）統籌負責，主計室、出納組、保管組及有關單位分工協辦，依本校投資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八、投資取得之收益應設置專帳管理，扣除必要之費用後，應全數提撥學校統籌運用；但特殊及指定用途經費投資取得之收益，得簽請校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後分配運用。
- 九、各單位應依行政程序簽陳辦理收受有價證券，於完成有價證券之轉讓（取得股東憑證或持股證明等資料）及本校財產登記後，移交校資處管理。
- 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